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独立董事：樊纯诗 徐劲科 耿建涛

2015 年 1 月 11 日